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政办〔2024〕47号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武义县纳税双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武义县纳税双百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武义县纳税双百管理办法

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弘扬纳税光荣的良好风尚，鼓励企业在新一轮赶超争先中担当作为，加快打造都市范山水韵现代化活力新武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确定组织

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、白洋街道、壶山街道、熟溪街道、桐琴镇、泉溪镇、履坦镇、王宅镇、茆道镇等组成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1. 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经济组织。
2. 集团公司、控股公司、自然人股东控股 50%（含）以上的关联参与对象可申请合并。由合并主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），经核实后允许合并为一个参与对象。

三、参与条件

（一）参与对象依法经营，财务、会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依法诚信纳税。

（二）管理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参与资格。

1. 工业企业参与对象，土地税收贡献未达到当年县政府考核要求的。
2. 存在欠缴税（费）款的。

3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。
4. 因涉税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四、参与税额计算口径

（一）计算公式

参与税额=净入库税（费）额+增值税免抵发生额+即征即退增值税税 - 委托代征、代扣代缴税（费）额+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

（二）口径说明

1. 净入库税（费）额：指参与对象在管理当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以下税（费）种入库减去退库的金额，税（费）种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生产经营所得）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。

2. 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：指参与对象享受国家普惠性优惠政策后结算的税（费）额。

3. 参与税额不包括非正常经营产生的一次性税款。

五、确定名额

按参与税额从高到低确定 200 名为纳税双百单位。

六、确定程序

（一）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各项条件符合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名单。

（二）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确定。

七、公布

以县府办名义对纳税双百单位予以发文公布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（签发之日起第 31 天）起执行，原办法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武政办〔2019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

附件

合并计算参与税额申请表

合并主体名称 (盖章)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并入企业名称	1.		
	2.		
	3.		
	4.		
申请理由		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